苗栗縣公館鄉公所臨時人員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公鄉行字第 1090013746 號函公布施行

一、苗栗縣公館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所暨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含臨時助理員、臨時工程助理員)管理，作為獎優汰劣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二、臨時人員每季考核一次按工作、服務態度、品德操守三項分別評分，其中工作分數佔考核總分數百分之五十；服務態度分數佔考核總分數百分之三十；品德操守分數佔考核總分數百分之二十。

三、考核總分數以一百分為滿分，甲、乙、丙三等，各等次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者。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者。

考評總分九十分以上須敘明重大優良事實，未滿七十分者須敘明重大劣行，並檢附證明資料。

四、考核獎懲如下：

（一）考列甲等人員：給予續僱。

（二）同年度累計兩季考列乙等者或跨年度連續兩季考列乙等者，僱用單位得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三）考列丙等人員：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前項考核續僱之臨時人員，仍得視經費狀況、業務需要及契約內容，執行人力精簡政策，不予續僱，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五、臨時人員於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一）曾受足以影響本所聲譽之民刑事判決或處分者。

（二）有遲到、早退、曠職紀錄者。

（三）事、病假合計超過十五日者。

（四）辦理業務，故意刁難或態度惡劣，有實據者。

（五）上班時間從事非工作項目或交辦事項，經主管認定足以影響業務者。

（六）違反「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辦理事務維持中立之規定。

六、臨時人員違反勞動契約所訂義務，或具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由各業務主管單位辦理專案考核：

（一）怠忽職務，不服從上級指揮，洩漏職務上機密，致損害本所聲譽，有實據者。

（二）涉及民刑事案件，雖經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其主管長官認為確實不適合繼續任職者。

（三）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本所聲譽，有實據者。

（四）破壞紀律、不聽指揮、侮辱或脅迫長官，或對長官、長官家屬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同仁，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情節重大，有實據者。

（五）誣告、濫告、挑撥離間，情節重大，有實據者。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

（七）於契約期限內，經查獲不在勤，以曠職登記，繼續達三日。

（八）上班時間內從事非工作項目或交辦事項，經業務單位主管認定足以影響業務，情節重大，有實據者。

七、臨時人員之考核由各業務單位主管人員就考核項目評定，考核結果免備文，逕送行政室陳請鄉長總評，以作為續用之準據。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簽請修正或補充之。